

经济学术译丛·当代制度分析前沿系列

国家理论——经济权利、法律权利与国家范围

A Theory of the State: Economic Rights, Legal Rights, and the Scope of the State

[美] 约拉姆·巴泽尔 著
(Yoram Barzel)
钱 勇 曾咏梅 译
石 磊 审订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当代制度分析前沿系列

国家理论

——经济权利、法律权利与国家范围

著

[美] 约拉姆·巴泽尔
(Yoram Barzel)
钱 勇 曾咏梅 译
石 磊 审订

■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理论——经济权利、法律权利与国家范围/[美]约拉姆·巴泽尔(Yoram Barzel)著;钱勇,曾咏梅译;石磊审订。—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6.7

(经济学术译丛·当代制度分析前沿系列)

书名原文:A Theory of the State: Economic Rights, Legal Rights, and the Scope of the State

ISBN 7-81098-689-9/F · 636

I. 国… II. ①约…②钱…③曾…④石… III. 国家理论
IV. D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83984 号

责任编辑 姜 勇

封面设计 周卫民

版式设计 朱静怡

GUOJIA LILUN

国家理论

——经济权利、法律权利与国家范围

[美] 约拉姆·巴泽尔 著
(Yoram Barzel)

钱 勇 曾咏梅 译

石 磊 审订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webmaster @ 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译文印刷厂印刷

宝山蔚村装订厂装订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890mm×1240mm 1/32 14.125 印张 329 千字
印数,0 001—4 000 定价:32.00 元

PDG

“当代制度分析前沿系列”总序

林毅夫

这些年来我在各种场合经常讲中国经济现象是经济学研究的一个大金矿,研究中国的经济问题有可能产生一批世界级的经济学家。我的信念源自经济理论的作用在于解释经济现象,其贡献的大小由所解释现象的重要性决定。在现代社会中,各国经济紧密相连,发生在世界经济中心的经济现象影响远大于发生在周边小国的现象。所以,自亚当·斯密出版《国富论》,经济学成为一门独立的社会科学以来,世界级的经济学家大多先后产生于作为世界经济中心的英国和美国。中国的经济规模很有可能在 21 世纪 30 年代超过美国,中国将有可能逐渐成为一个新的领导经济学思潮的国际中心。如果我的乐观预测是正确的,中国经济学界的第一个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最有可能是来自于从事制度经济学研究的经济学家。

从工业革命开始西方殖民强权兴起,亚、非纷纷继拉美之后沦为殖民地。20 世纪初民族自决风起云涌,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亚、非、拉被殖民国家终于迎来了民族解放,开始了独立建国后的追赶发达国家的努力。但是,除了东亚的日本和几条小龙外,世界上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不但没有赶上或缩小与发达国家

的差距,而且,这个差距还不断在扩大,到 2001 年底,世界人口总数为 61.3 亿人,中低收入国家和地区的人口占了 81.5%。怎样缩小,甚至赶上发达国家仍然是当今世界最大的经济问题之一。

根据 Robert Solow 在 1950 年代提出的新古典增长理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可以采用同样的技术来生产,发达国家资本较多,资本的报酬较低,那么,发展中国家会有比发达国家更高的资本积累,取得更快的经济增长,两者的人均收入差距应该逐渐缩小;然而,许多发展中国家经过三四十年的努力,并未取得预料中的快速增长。由于新古典增长理论不能解释发达国家和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收入差距的持续扩大,Paul Romer 和 Rober Lucas 在 1980 年代提出了内生增长理论,认为一个国家的技术创新速度是由人力资本积累、研究和开发、“干中学”等因素内生决定的;发达国家在这些方面的投资多于发展中国家,因此,技术变迁较快,避免了资本的边际报酬递减,使发达国家经济保持持续增长,并且拉大了和发展中国家的收入差距。然而这个理论也有缺陷,韩国、中国台湾、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新加坡以及后来加入的中国等亚洲新兴工业化经济,在 20 世纪最后 30 年间取得了超乎寻常的经济增长,赶上或大大缩小了和发达国家的差距,但是,这些国家或地区在追赶时期并未在内生增长理论所强调的因素上比发达国家有更多的投资。到了 1990 年代末,以哈佛大学的 Dani Rodrik、Andrei Shleifer 和 Daron Acemoglu 等为首的一批经济学家,开始把眼光从资本积累和技术创新转移到制度问题上来,试图从市场的效率、政府干预、腐败的程度等制度因素来解释发展中国家发展绩

效的差异。^[1]

制度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性从我国改革前后的经验可以得到印证。主流经济学家间对于市场和政府这两个最重要的制度应该如何发挥各自的作用的认识并没有多大分歧。以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发展机构为主的经济学家,根据主流经济学的认识提出了“华盛顿共识”,并从1980年代初起,以此共识来推动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改革。可是,根据世界银行的一位经济学家William Easterly的研究,1960~1979年间发展中国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的年均增长率为2.5%,进行了改革后的1980~1998年间增长率反而下降为0.0%^[2]。因此,Easterly将1980年代和1990年代称为“迷失的年代”。

“迷失的年代”的出现反映了经济学家虽然已经认识到了制度的重要性,但是对制度是怎么形成的,以及怎么作用于经济的了解远远不足。西方主流的经济学是以有效的市场制度为前提建立起来的,直到1960年代以Ronald Coase、Douglass North、Armen Alchian、Harold Demsetz、Oliver Williamson、张五常等为代表的“新制度经济学派”出现以后,主流经济学家才越来越多地将制度作为一个内生变量来研究。然而,发达国家本身的制度已经相对成熟、稳定,少有值得研究的大的制度变迁。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

[1] 有关这方面的文献回顾请参见林毅夫和刘明兴为2003年5月21~22日在印度举行的第15届世界银行年度发展经济学会议所准备的论文《发展战略,自生能力和落后地区的发展挑战》。英文稿可从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讨论稿网页下载。

[2] William Easterly. *The Lost Decades: Developing Countries' Stagnation in Spite of Policy Reform 1980—1998.* paper prepared for the Global Development Network meeting in Cairo, February 2001.

制度差异来研究,对于生活、工作在发达国家的经济学家来说,则又受到文化、历史知识的局限,不易把握问题的实质。所以,制度的研究,尤其是一个发展中国家的制度结构如何向一个现代化的市场经济制度体系演进的研究,是一个有待突破的重要领域。

我国从 1949 年新中国成立以来,经历了从落后的市场经济向计划经济转变、又从计划经济向完善的市场经济转型的经验,等于将发达国家需要几百年时间完成的制度变迁压缩在半个世纪里完成,而且,当中还增加了一个非市场经济制度的实验。这些大的制度变革脉络清晰,影响显著,资料易得,不仅可以用来检验现有制度经济学的前沿理论假说,而且,可以从中提炼出许多新的理论来解释制度的形成和发挥作用的机制。中国的经济学家在了解中国社会经济现象上有“近水楼台先得月”的优势,研究这半个世纪以来中国社会经济变革的成败经验,既是关心中国未来命运的当代中国经济学人的使命,也是中国经济学家最有可能对当代经济学做出巨大贡献的领域。

1995 年我曾写了一篇《本土化、规范化、国际化》的文章祝贺《经济研究》创刊 40 周年,强调本土问题的研究,必须置于国际学术界对同一问题的研究中已经取得的成果的基础之上,才能了解自己的研究对知识增量的贡献在何处,同时也必须按国际学术界前沿的分析方法来表述,才能取得国家学术界公认的成绩,对国际学术思潮的发展产生影响。这些原则在制度问题的研究上同样适用。

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当代西方经济学界的制度研究,除了以交易费用为分析工具的“新制度经济学派”外,还出现了以 Kenneth Arrow、Frank Hahn、Joseph Stiglitz 和 George Akerlof 等一批

当代新古典主流经济学家,或使用一般均衡的分析方法,引进交易费用,或从信息的不对称、克服道德风险的角度来研究制度的作用和选择。这一派学者多是一些建立数理模型的高手,文章大多发表在世界顶尖的经济学期刊之上。第三个流派是以博弈论,尤其是 90 年代中后期发展起来的演化博弈论为工具的制度分析,主要代表人们有 Ken Binmore、H. Peyton Young、Robert Sugden、Avner Greif 等。每一个特定的制度安排都是社会中人们共同接受的制约彼此互动行为的一套规范,它的变革又都是在一定的制度结构、发展阶段当中发生,所以,这一流派凭其分析工具之利,最有可能在制度研究上开拓出一片宽广的天地。

1987 年我从美国回国之前为了了解经济改革的实质意义,曾经花了一段时间阅读了新制度经济学和 Kenneth Arrow、Joseph Stiglitz 等新古典主流经济学家有关制度的论著,后来根据我的读书心得以及对政府在制度变革中作用的分析,写了一篇“An Economic Theory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Induced Change and Imposed Change”发表于 Cato Journal 之上。中文译稿几经周折以“论制度和制度变迁”为名在国内发表。其后,制度分析成为国内经济学界的一个热门课题,国外的著作纷纷被译成中文,科斯、诺思成为国内经济学界耳熟能详的名字。不过到目前为止,引进到国内来的主要是“新制度经济学”的论著,对于新古典主流和博弈论这两个流派的制度分析文献,国内学术界仍然知之甚少。国内有丰富的制度分析的素材,国内年轻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在数理工具的学习上有先天的优势。掌握这两个流派的研究成果,并以这两个流派的分析工具来从事国内丰富的制度变迁经验的研究,将会是我国经济学人进军国际经济学术殿堂的一条大道。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的韦森(李维森)教授最近倡议翻译出版一套“当代制度分析前沿系列”,引进近几年西方几家著名出版社出版的博弈论和新古典主流制度分析的经典名著,以推动我国经济学界在制度经济学的研究和分析上再上一个台阶,并邀我为这套丛书写一个总序,我欣然答应。韦森君在国外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即已潜心研究当代制度分析的前沿各家论述,后来到英国剑桥访问期间更广泛收集了各个主要学术期刊上的制度分析经典文献。现在,这套丛书经他的策划,即将陆续由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这是韦森君为我国经济学界所做的一个新贡献,也是我国经济学界的一件盛事。

译书要做到“信、达、雅”是一件辛苦而又充满挑战的工作。韦森君在教学、研究之余,笔耕不辍,随笔文学隽永,发人深省,译著信、雅、达兼备,有上世纪初的译者之风,是主持翻译这套丛书最合适的人选。作为一位关心中国经济学科成长的学者,我感谢韦森君及这套丛书的诸位译者、校者的努力,也期盼这套丛书的读者有志一同,为中国制度经济学的研究走向国际经济学思潮的前沿而努力。

2003年5月18日
于北京大学朗润园

权利与权力的共生演化

——为巴泽尔《国家理论》中译本序

汪丁丁

如果观察著名经济学家们的毕生事业，我们不难注意到如张五常曾经注意到的这样一种现象，即他们当中许多人，只是在晚年才把研究重点从正统经济学的“价格理论”转移到“国家理论”这一主题上来。作为对这一现象的可能解释，让我引述康德的看法：“人们可以把两种发明看做是对人类来说最困难的东西，这就是统治的艺术和教育的艺术……”^[1]或许，在知识过程与人生体悟交互作用着的学术道路上，我们不得不把最困难的主题推延到我们人生的晚期才来研究。这些最困难的主题，我深切地同意康德的看法，包括了关于“国家”的和关于“教育”的主题。这里，我同意康德的界说，把“教育”理解成为广义的、包括“保育”与“培训”在内的、人类再生产与人类潜质的开发活动。保育，涉及到“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等重大主题，由于生命价值与信息的本性而再度被纳入“国家理论”的论域。最后，柏拉图的《理想国》和他构想的“哲学

[1] 《论教育学》，[德]伊曼努尔·康德著，赵鹏、何兆武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5月版，第7页。

家—教育家—立法者”的理想社会，可视为是上述看法的思想史的开端。

苍茫时空，返观宇宙，据说，地球已经诞生 45 亿年了。自然演化至“农业时代”，大约 1 万年前，在绵延了至少 200 万年的“根块采集与狩猎”的人类生活中，出现了一种新的社会秩序，诺斯称之为“自然国家”。这些自然国家以农业为经济基础，并且，自公元 1700 年以来，在欧洲，它们迅速被另一种社会秩序所取代，这种社会秩序以工业为经济基础，以市场竞争作为其社会生活的几乎唯一特征。这两种社会秩序之间的竞争并未结束，或者远未结束。因为，地球上依然有许多社会停留在第一种秩序之内。

多年以来，熟悉新古典经济学的经济史家，对上述两种社会秩序表现出来的经济绩效的巨大差异感到困惑。因为，假如生活在第一种社会秩序里的社会成员充分感受到来自生活在第二种社会秩序的社会成员的竞争压力的话，为什么他们不选择把自己的社会秩序从第一种改变为第二种呢？假如他们能够实现这一制度变革，他们就应当已经享受着第二种社会秩序在经济绩效方面的优越性；从而，国民财富的国际比较就应当呈现出，例如，“人均收入”指标的趋同性。可是，许多年过去了，人均收入的趋同并未实现，甚至，发生了相反的趋势，即各个人均收入差距的增加趋势。对这一困惑的解答，要求经济学家们建构关于“国家”的理论^[1]。

于是，新古典经济学家们把注意力转向法律与国家的起源问

[1] D. North, J. Wallis, and B. Weingast, 2005, “The Natural State: The Political-economy of Non-Development”,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Economics Department Working Paper.

题,更进一步,他们开始建构经济学的法律理论——所谓“法律经济学”和经济学的国家理论,即所谓“新政治经济学”。

姑且不讨论“国家”的定义问题。在常识意义上,国家机器的控制者,完全可能利用他们控制的权力,违背那些把权力委托给他们的人的意愿,谋求他们自己的利益。这一类现象,中国读者很熟悉,被称为“寻租”。诺斯注意到了这一现象,并且,他很悲观,与过早辞世的奥尔森一样,诺斯似乎相信,人类难以逃避由此而降临的“国家铁笼”。是的,我借用了韦伯的“铁笼”比喻。这一借用表明,我不仅如诺斯那样地悲观,而且,我为这一悲观看法找到了韦伯关于“理性化”的必然归宿的悲观论证。

诺斯和奥尔森的悲观看法来自这样一种政治经济学论证:(1)人类成员散居于不同的生存环境内,具有相似的智力,故而积累了不同的技能与知识。(2)当具有不同生活技能与生产知识的人类成员偶然相遇时,他们发现了各自的“比较优势”——以比他人更低的可比成本提供某种财货的能力(技能与知识)。(3)于是不同的人类成员之间存在着“交易”的潜在可能性。注意,根据威廉姆森的解释,“交易”(transactions)不同于“贸易”(trades)。后者可以视为“临时性的交易”,前者则指称更长期和多次的互惠交换。(4)巴泽尔曾把交易的执行方式划分为三类:(甲)基于道德自律的,(乙)基于交易各方相互制约的,(丙)基于与交易无关的“第三方”监督的。为了行文方便,我以“甲”、“乙”、“丙”分别命名这三类方式。其中,乙类方式在经济学文献中又被称为合约的“自我实施”,丙类方式又被称为“第三方实施”。当交易范围扩展到家庭和血缘联系的范围之外时,许多交易的执行无法借助于甲类方式,只能借助于乙类或丙类。(5)如果我有一支枪并有十枚子弹,那么,原则

上,我可以向社会提供至少十次交易的丙类执行方式的服务,假设每一次服务至多使用一枚子弹。如果我的丙类服务具有足够的威慑力,那么交易各方将不愿随意违反他们相互间订立的交易合约的条款。换句话说,在我的丙类服务的威慑下,参与交易的人们将尽量信守承诺,从而减少了使用子弹的次数。因此,威慑而不当真使用暴力,使得我的威慑具有一种“规模效益”——它不仅能提供十次交易的丙类服务,而且通常可以提供数十次甚至数万次丙类服务。(6)当交易的执行成本低于交易所实现的“比较优势”时,交易各方就会自愿订立交易合约。当购买丙类服务的成本低于采取乙类方式的成本时,交易各方就会自愿订立购买丙类服务的合约。(7)恰好因为具有了规模效益,丙类服务的价格将随丙类服务的规模而递减。也就是说,规模较大的丙类服务提供者将以较低成本把规模较小的丙类服务提供者从交易市场中驱逐出去。最后,很不幸,就人类社会的规模而言,技术进步足以确立如此巨大的丙类服务的规模,以至于这类服务的提供者通常都以“国家”形态出现——因为国家能够以最低成本提供丙类服务。(8)然而,国家一旦确立,就很难被瓦解。如霍布斯早就描述过的那样,交易各方自愿购买的丙类服务,最终将成为他们无法“不购买”的“利维坦”怪兽。(9)由于国家怪兽的规模收益递增性质,人类社会的“财富创造”过程很可能通过丙类服务提供者而被“锁入”在一个“财富毁灭”过程内。

巴泽尔不同意诺斯和奥尔森上述论证的第(8)项。当然,这也是他与他们之间长期保持的立场差异^[1]。巴泽尔相信,存在某

[1] 参见我为巴泽尔的《产权的经济学分析》中译本写的“序言”,上海三联书店1997年版。

种抗拒利维坦怪兽的社会秩序，不妨仍借奥尔森的术语，称之为“集体行动机制”，这类机制将把寻租活动降低到使社会成员的日常交易显得合算的程度。巴泽尔更进一步相信，正是因为找到了这样一种集体行动机制，某些人类社会得以从传统的“自然国家”过渡到现代的“法治国家”，并且，正是因为没有找到这样一种集体行动机制，其余的人类社会要么仍停留在自然国家状态里，要么长期沦为利维坦独裁统治下的臣民。这就是巴泽尔所谓“独裁政权”与“臣民控制的政权”之间的差异，或者，也是代表强权者利益的“法制国”与代表大众利益的“法治国”之间的差异。

在我印象里，巴泽尔写这部著作的最初动机，他曾经告诉过我，是要为国家的起源提供一种理性化的解释。我知道他很欣赏欧洲最早的“日内瓦宪法”和“威尼斯宪法”，我也知道他对格雷夫关于马格里布商人的研究及其“历史比较制度分析学派”的看法。但这些印象来自我和他在上一个世纪末的交往，当我阅读他这部完成形态的作品时，这些印象逐渐被更深入的感受取代了。

第一个深入的感受是，我注意到，巴泽尔似乎要把他的国家理论的叙事尽量衔接到底自然演化的大历史中去。例如，他重新界定了“权力”概念与“权利”概念，把它们的涵义回溯到物理学领域内。

经济权利，他定义为一种“个人能力”，这种能力(capacity)使得这个人能够直接消费或转让一项资产，不论这个人是否对这一资产拥有法律意义上的权利。例如，他可以惦念着垂到他窗外的正在成熟的一颗苹果，计划第二天偷来吃掉它，只要不被苹果树的主人发现，或者发现了也不受惩罚，或者预期惩罚带来的痛苦小于苹果带来的预期快乐。于是，关键就在于他是否有能力如此行动。这里，巴泽尔写了两条脚注，特别指出他使用“资产”(assets)一词

来涵盖“货品”(goods)和“商品”(commodities)两概念。后者似乎无法涵盖如“金融资产”、“知识资产”，以及“社会资本”这些当代经济活动中出现的财富种类，并且强调，他如此定义的经济权利具有足够广泛的外延，从而可以用来分析“公共领域”内的攫取行为。

我提醒读者注意巴泽尔这部著作的副标题——“经济权利、法律权利与国家范围”，这一标题包含了巴泽尔“国家理论”的核心概念及核心概念之间的本质区分。这些概念是：(1)经济权利，上面已经给出了巴泽尔的定义。(2)法律权利，在巴泽尔的理论中，这些权利是从各自拥有一套经济权利的人类成员之间进行的博弈的均衡格局当中衍生出来的。法律权利可以强化一些人的经济权利，也可以弱化一些人的经济权利。法律权利的基础是宪法和国家，这导致第三个核心概念：(3)国家范围，被巴泽尔定义为丙类服务提供的范围，可以由国际法承认和界定，也可以不服从国际法的界定，例如，由“地下经济”的活动范围界定。

为界定“国家”概念，首先需要界定“权力”(power)概念。后者通常极宽泛地由政治学家界定为“影响力”(influence)，被理解为人际关系的一种性质。例如，哈耶克的著作曾经影响了我的思考，故而，哈耶克对我而言是有权力的。显然，巴泽尔不喜欢这一定义，因为它太宽泛以至于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已经丧失了对现象的解释力。

巴泽尔的定义是这样的：权力，就是把成本强加给他人的能力。第一次读到他的这一定义时，大约是2003年，我感到很兴奋，因为我从未意识到可以这样来理解“权力”。不过，现在，我觉得这一定义未必很深刻。因为出现在这一定义中的两个更原初的语词，其一是“能力”，我深表赞成，其二，很遗憾，是“成本”——难道

这不是一个必须在博弈均衡框架内才有定义的概念吗？难道我们能够不先定义“权力”和“权利”就谈论社会成员之间的博弈及其均衡格局吗？除非，巴泽尔此处使用的不是“机会成本”概念，但这一推测，我推测，巴泽尔绝不会同意。

不论如何，巴泽尔定义的“权利”和“权力”，是以更原初的物理学意义上的“能力”概念为基础的。这一把社会科学叙事回溯到自然科学传统中去的学术努力让我感到欣慰，因为这也是我过去十年努力加以表述的事情。读者可以在巴泽尔开篇的叙述中看到“Dennett”这样的演化神经生物学权威的名字，因为在潜意识里，我推测，巴泽尔努力要把国家起源与生命起源相提并论——它们都是个体合作的结果。

把“权力”定义为“强加成本的能力”有一定的好处，因为它把不可观测的“影响力”转换成为可观测的“成本”及其变动方向。没有实证涵义的社会理论，无法成为社会“科学”。

这样，“国家”在巴泽尔的定义中，包含两个更原初的概念：(1)第三方执行或提供丙类服务，(2)权力或强加成本的能力。所以，当人们在自己的环境里积累了专业技能和知识之后，如果他们偶然相遇并发现了交易的潜在好处，那么，他们可以订立关于丙类服务的宪法，并因此而建立国家——它有一种能力(通常只能基于暴力及其威慑性)，可以把成本强加给违反交易合同的各方。

然后，巴泽尔定义了通常经济学教科书里讨论的交易合同：“合约交换，是国家所实施的交换，在交换过程中，有关的转移品构成了所有权的合法转移。”巴泽尔指的是：根据合约所完成的交易，或简称“交易合同”，可以定义为是在国家监督下得到执行的交换，因此，在交换过程中发生的，一方面是资产的转让，另一方面是产

权的转让,从而任一份交易合同都可视为是“产权的交换”。

接下来,巴泽尔定义了“市场”——合约交换中的个体之间或组织之间的平台。我觉得这一定义很有“简约主义”之嫌,未必好用。例如,根据这一定义,许多“企业”都可以被归类为“市场”。

把巴泽尔的立场与诺斯和奥尔森的立场区分开来的最重要的章节是第7章“集体行动与集体决策”,在这里,同样过于简约,巴泽尔定义“集体行动”为“许多个体同时采取的行动”。我们可以找到许多反例来反对这一定义。例如,星期一中午12点,北京大学的员工几乎同时采取“吃午饭”的行动。至少,对巴泽尔讨论的主题来说,这类集体行动是没有意义的。另一方面,例如,列宁在1917年领导的“十月革命”这样有重大“国家”意义的集体行动,在它的准备阶段完全不具备“同时性”。因此,巴泽尔此处使用的“同时”,我推测,应当是“协同”——许多个体协同采取的行动,叫做“集体行动”。

为了避免使丙类服务的提供者成为独裁者——他通常靠没收市民们的私人财产来强化自己的能力从而获得更大的强加成本的能力,参与市场交易的社会成员们必须预先找到集体行动的机制,并且确认这一机制能够有效运行。可是,如布坎南和图洛克在名著《一致的计算》里论证的那样,当社会成员的人数增加时,达成全体同意的决议,其成本迅速上升,以致最后根本无法达成决议。奥尔森认为,这是“集体行动的逻辑”所包含的悲观结论之一。他并且相信,由于免费搭车的人数随集体行动的规模的扩展而迅速增加,最终,集体行动成为不可能的事情,除非,存在某种“选择性激励”,使少数领袖人物愿意支付组织集体行动的个体成本,但与这

8 类激励相关的组织的官僚化几乎不可避免。